

國際動態

南韓：

有鑑於南韓境內侵害著作權和商標的案件日益增加，南韓最高法律執行機關因此命令全國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案件的檢察官加強取締不法侵害智慧財產權者。南韓最高檢察官辦公室亦於四月二十四日提出一份聲明，表示其對於違犯智慧財產權之案件，除了民事賠償之外，另增加沒收及課稅的制裁措施；其中關於對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人或事業的經濟制裁，同時通知地方稅捐稽徵機關這些個人或事業侵害智慧財產權的紀錄，立即對其不法獲得之利益課稅。此外，製造仿冒商品的機器及其他設備、未經授權而複製的電腦軟體、錄影帶或其他著作權保護的物品，皆一律充公。

而南韓此一對不法侵害智慧財產權者之制裁措施亦有其成效。南韓智慧財產局提出一份報告，指出由於南韓法律執行機關和地方政府機關的共同取締行為，南韓境內主要都市所查獲的仿冒衣服、皮包、鞋子和其它物件的數量有下降的趨勢，數據指出今年前三個月所取締的仿冒物品的數量較前一年同時期所取締的案

件數為少(26826 件→3483 件)。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une.2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捷克

捷克新著作權法於今年(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通過，此一新的法律規定將於十二月一日生效施行，其重要變革如下所述：

- 1、在新法體系下，書籍、音樂作曲、廣播、錄音帶等皆可成為著作權保護的客體，且新法溯及保護此些著作物，而著作人對其作品之使用擁有更多的控制權。
- 2、新增權利金課徵及收取的規定。
- 3、將著作權之權利存續期間延長為著作權人死亡後七十年。
- 4、對於未經授權使用他人著作物的行為，規定民事損害賠償之責任。此外，新法規定侵害著作權將被處罰金和最高五年之有期徒刑，且未經授權不法複製他人著作物所使用之設備工具亦由法律執行機關之官員沒收。

捷克通過之新著作權法規定調

和近來有關智慧財產權條約的內容（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之會議及 TRIPs 協定），亦調和五個歐盟現行有效關於智慧財產權規則之規定，另外也參酌現正審議中的歐盟規則。如 97/0359(COD)以及 96/0085(COD)，前者係關於重製和散布的權利；後者係關於某些著作人的再販售權。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une.2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美國—Enrique Bernat F.S.A v. Guadalajara Inc.

事實：原告 Enrique Bernat F.S.A. and S.A. Chupa Chups（合稱為 Chupa Chups）為一在美國及墨西哥境內生產及分配棒棒糖的廠商，其生產的棒棒糖上附有"Chupa Chups"的商標，其中銷售最好的是有五種冰淇淋口味的棒棒糖。而被告 Guadalajara Inc. and Dulces Vero USA（合稱為 Dulces Vero）亦於美國及墨西哥境內生產、販售棒棒糖，其所生產冰凍優酪口味的圓錐形棒棒糖，命名為"Chupa Gurts"。原告 Chupa Chups 因此向法院起訴主張被告 Dulces Vero 侵害其商標。地方法院判決禁止被告於美國及墨西哥

境內銷售 "Chupa Gurts"棒棒糖，被告不服提起上訴。

上訴法院之見解：被告 Dulces Vero 上訴主張"Chupa"為一普通名稱並非商標法所保護的客體，因為此一名詞即為西班牙語中棒棒糖的意思，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同意被告上訴之主張，其理由敘述如下：

第一、上訴法院依據外國均等原則 (doctrine of foreign equivalents)，將"Chupa"翻譯為英語之後，再判斷其是否為普通名稱或描述性的名稱。就此地方法院判決"Chupa"主要的意義為吸吮或舐，上訴法院法官指出地方法院判決中關於"Chupa"意義的闡釋並無錯誤，但是"Chupa"意義的分析並不止於此。在西班牙語中"Chupa"雖為吸吮或舐的意思，但其當作名詞時，可為棒棒糖的代表名稱。關於此點，原告提出辯駁主張在西班牙語中"paletas"方為棒棒糖的意思，但是上訴法院並不採納此一觀點。

第二、上訴法院引述 Otokoyama Co. Ltd. V. Wine of Japan Import Inc. 判決。該判決指出"Otokoyama"雖然字面上為人或山的意思，但在日本語中

為日本米酒的普通名詞。因此，本案"Chupa"字面上雖然為吸吮或舐之意思，但在西班牙語系的國家，其係代表棒棒糖的一般名稱。

第三、上訴法院發現在墨西哥境內販售的二種棒棒糖產品亦使用"Chupa"的標示—"Chupadedo"及"Tutsi Chupa Pop"，此一事實顯示在墨西哥境內的西班牙籍民衆了解"Chupa"即指棒棒糖的意思。

基於上述的理由，上訴法院判決"Chups"及一普通名稱，無法獲得商標法之保護。在原告"Chupa Chups"商標中，只有"Chups"可能為商標法保護，因此在判斷被告是否有侵害到原告的商標權時，僅得就"Chups"和"Gurts"判斷有無使人混淆之虞。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une.2000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劉筆琴彙整)

義大利：比較性廣告法對商標之影響

義大利於今年 2 月 25 日針對比較性廣告之管理，於其商標法增訂了第 67 號法案(以下簡稱：LD67)，

並已於今年 3 月 27 日公布施行。

根據 LD67 之規定，比較性廣告的內容僅得就商品或服務為客觀且適當的比較，並不得有明顯誤導消費大眾之情形。同時，比較的內容或引用的資料必須經過證實而非杜撰或虛假。

此外，為了保護商品或服務之商標或特殊標幟，LD67 對比較性廣告另有下列禁止規定：

- 一、比較性廣告的內容不得使消費大眾對廣告主與被比較商品或服務之商標產生混淆。
- 二、不得以仿造或偽造競爭對手商品或服務標章、名稱之方式，而減損或侮辱該競爭者之商譽。
- 三、不得藉由利用競爭對手之商標或標幟所產生的商譽，而獲取不公平之利益。

由此可知，本項法律施行後，當比較性廣告之內容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或有侵害他人商標、著作權之情形時，法院均得援引 LD67 作為判決依據；而義大利反托拉斯局對於因比較性廣告而生之民事糾紛，亦有明確規範得依法處理。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un.2000)

法國：法國法院擴張了網路法律保護範圍

根據法國法院最近就「網路蟑螂 (cybersquatting)」所做的一系列判決顯示，商標在網路上亦應同受法律保護。

【案例一】*Guy Laroche v. GL Bulletin Board and Net Promos-Internet Design*, Tribunal de Grand Instance de Nanterre, March 13, 2000/7/12

本案原告 Guy Laroche 為一香水製造商，於 1999 年中旬，被告（兩位網路零售商）向美國 NSI 申請登記「*www.guylardche.com5*」之網域名稱，原告發現後即向法國法院 TGI 起訴，就被告等之侵害商標與搭便車 (parasitic behavior) 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法院於審理後判決原告勝訴，命被告賠償原告 43 萬法郎，同時要求 NSI 將該網域名稱之使用權回歸予原告。

【案例二】*Amelie Mauresmo v. Internic NSI and Jacob Medivi*, TGI Nanterre, March 13, 2000

本案係一位法國網球明星的名字遭一位以色列人以「*www.mauresmo.com*」與「*www.ameliemauresmo.com*」申請登記為網域名稱，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使原告無法以其姓名登記網域

名稱而從事商業行為，同時被告利用原告名聲而獲取商機之行為，亦構成了商標侵害與搭便車情事。原告並要求 NSI 亦需對被告之行為負賠償責任。

法院審理後認為原告之主張有理由，判決要求 NSI 將被告所登記之網域名稱註銷，但法院認為 NSI 乃一中立的網域名稱登記機構，對被告之行為無須負責，故並未採用原告第二項之主張。

【案例三】*Commune d' Elancourt v. Loic L.*, Court d' Appel de Versailles, March 29, 2000

本案係一位居住於法國 Elancourt 城市的居民，自 1995 年 12 月起設置一個提供有關其所居住之城市、居民資訊的網站，並使用 "E1@ncourt, Bienvenue a E1@ncourt" 或 "E1@ncourt, Welcome to E1@ncourt" 的標誌，同時該民衆更於日前申請登記「*www.chez.com/elancourt/index.htm*」的網域名稱。不過因為該城市早在 1994 年業已以其城市名稱「*Ville d' Elancourt-Yvelines*」設計標誌，並取得商標權，因此該城市遂向法院起訴，主張被告侵害其商標權，地方法院亦於 1998 年 10 月為原告勝訴之判決。

被告上訴於高等法院後，高等法院認為被告之個人網站已清楚標明其非官方網站，並避免使用任何有關該城市的商標或標誌，所以並不致與該城市之官方網站造成混淆，此外，被告使用"E1@ncourt"之行爲亦未侵害原告之商標權，故將地方法院之判決廢棄駁回。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un. 2000）

歐盟：歐盟議會通過管理歐盟電子商務體制的議案

歐洲議會於今年5月4日以469票贊成，0票反對的表決結果，通過一項有關管理歐盟境內電子商務的議案。該項議案旨在使歐盟15個會員國將電子商務納入法律規範，並明確界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責任。

此項議案通過後，歐盟議會與各會員國之外交部長會議將進行六個月的協商會談，一旦15個會員國的外交部長會議亦同意此項議案，則各會員國必須在18個月內根據該議案之規定而修訂國內之法律。同時，歐洲委員會亦將持續三年密切觀察該議案之施行效果，並特別設立一網站，提供貿易商與消費者隨時反映意見供改進。

見供改進。

此議案的主要重點，在於將「歐盟單一市場」之原則，適用於電子商務的環境。易言之，即使係透過網路從事交易、商業行爲，各會員國亦需採取自由貿易的開放政策，不得對電子貿易商提供優先權利或特殊待遇。

目前歐盟各國電子交易之主要對象美國，但其觸腳亦有向亞洲市場伸展之可能。英國自由黨議員Diana Wallis即認為，雖然此項議案僅適用於歐盟境內之會員國，而不及於境外之其他國家，但施行之後可以提升歐洲電子商務之品質，有助於增加歐盟電子商務的發展潛力。

儘管此議案對電子貿易商提供了許多交易上自由，但仍不影響各會員國有關消費者保護、公共健康、遠距契約、誤導或比較性廣告、消費者信用、投資服務、產品責任等既有的法律規範適用。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陳龍昇彙整

資料來源：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port, Jun. 2000）

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通過光碟法案

馬來西亞國會下議院於本(7)月10日三讀通過「二〇〇〇年光碟法案」(Optical Disk Bill 2000)，對觸犯

法令之機構（公司行號）處最高 50 萬零吉之罰款，個人觸犯法令處最高 25 萬零吉之罰款，或不超過 3 年之有期徒刑或兩者兼施，以杜絕光碟之盜版活動。

馬國國內貿易暨消費者事務部部长 Muhyiddin 並於國會下議院通過本項法案時另補充說明稱，該法案對於再犯之機構及個人，其處罰都會加倍，如機構初犯可罰款不超過 50 萬零吉，再犯則增加至 100 萬零吉，而個人再犯，則處最高 50 萬零吉之罰款，或不超過 6 年之有期徒刑或兩者兼施，其目的在確保光碟製造商只生產正版之產品。

M 部長強調，馬國的光碟、錄影光碟及唯讀光碟之盜版活動非常猖獗，必須加以制止，否則政府將蒙受更大之損失。渠稱，根據調查電腦軟體、電影及音樂光碟之盜版現象分別佔 71%、80% 及 60%，而依該部之紀錄，馬國目前共有 34 家光碟製造商，相信其中有部分製造商從事盜版之勾當。

此外，M 部長另稱，政府將給予光碟製造商充分之寬限期，以便業者能於「二〇〇〇年光碟法」生效後，遵照新法令行事，業者將獲得 6 個月期限以申請執照，當局也將給予額外 6 個月期限，以便遵守執照下之

有關規定。

M 部長續稱，由於香港也有類似之法令以有效地管制盜版之光碟，貿消部已派遣官員到香港接受訓練，從中獲取如何監管光碟片業執照之經驗，該部也正準備所需之法令，以便能夠使該法更快的加以執法。渠表示，本項法案將根據兩種不同之執照方式推行，其一是貿工部根據 1975 年工業協調法令發出之執照，以發展光碟工業；其二是貿消部在光碟法令下發出之執照，以保護智慧財產權，同時採取執法行動杜絕盜版光碟。

因此，貿工部與貿消部將聯合組成一光碟工業協調委員會，以便使監管工作能更順暢地進行。

「二〇〇〇年光碟法案」經馬國國會下議院於三讀通過後，尚需經上議院三讀通過，並由馬國國王簽署即可公告實施。

（編輯單位：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